

<<香港刑法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刑法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224084474

10位ISBN编号：7224084476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陕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宣炳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香港刑法导论&gt;&gt;

## 内容概要

十年前,《香港刑法导论》随着香港回归的礼炮而面世。

十年后,《香港刑法导论》伴着香港回归十周年庆典的节拍而再版。

十年中,史无前例的“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由于香港的率先回归而成为客观现实;前无古人的“一国两制”伟大实践,因为香港的持续繁荣而得到历史肯定。

香港特区社会稳定,经济蓬勃。

“马照跑,舞照跳”,东方之珠依然明亮璀璨。

十年来,《香港刑法导论》在专业领域为诸多学人所认识。

一些同行专家以不同的形式给予了评价和赞誉;有的院校还将其作为研究生相关专业课程的指定用书或必读书目;香港驻军检察院的《香港军营讲法》一书,依据《香港刑法导论》的基本内容,对香港驻军进行“香港刑法专题教育”。

同时,《香港刑法导论》也获得了一些科研奖项。

笔者深知,这一切,都是同道、同行、同仁以及专家、教授和先贤、后学对《香港刑法导论》的抬爱和鼓励。

由于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香港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发生了一些变化,原版书作中的相关内容已与之不相吻合,如不进行修订,则有可能误导读者。

同时,笔者也发现原版书作本身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加之适逢香港回归十周年纪念,笔者萌生了修订《香港刑法导论》的动议。

幸蒙陕西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香港刑法导论》迈开了首次修订的步伐。

《香港刑法导论》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成文刑法方面,关于刑事责任的年龄。

香港《少年犯条例》规定,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下限为7岁,而《2003年少年犯(修订)条例》将其提升到10岁。

其二,判例刑法方面,关于“一年零一日”规则。

“一年零一日”是普通法系刑法中杀人罪因果关系认定的一个重要规则,其历史源远流长。

但是,长时期的实践表明,“一年零一日”规则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弊端。

同时,这个延续使用了多个世纪的法律规则与现代实际情况也不相宜。

## <<香港刑法导论>>

### 作者简介

宣炳昭，1954年生，陕西临潼人。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暨中国分会会员，中国太平洋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台港澳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台港澳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和港澳台刑法等。

主要研究成果：

独著：《香港刑法导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惩治贪污贿赂罪的理论与实践》：

合著：《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

主编：《台港刑法纲要》《香港法律制度研究》《澳门法律制度研究》PAR《刑法》《特别刑法罪刑论》《刑法各罪的法理与实践》等。

## &lt;&lt;香港刑法导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刑法序说 第一章 香港刑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法的管治和适用 第二节 英国普通刑法的入侵与移植 第三节 香港自身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章 香港刑法的架构及其特点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基本架构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主要特点 一、地域性质明显,前后地位不同 二、法渊特色突出,实体程序不分 三、体系庞大完备,适应社会需要 四、内容复杂细密,繁琐重复交叉 五、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繁荣 第三章 香港刑法的渊源和原则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渊源 一、“九七”前香港刑法的渊源 二、“九七”后香港刑法的渊源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原则 一、遵循先例原则 二、罪刑法定原则 第四章 香港刑法的创制和解释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创制 一、成文刑法的创制 二、判例刑法的创制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解释 一、法定的解释 二、法官的解释 第五章 香港刑法的修改及其变化 第一节 香港刑法的修改 一、成文刑法的修改 二、判例刑法的修改 第二节 香港刑法的变化 一、刑事法例的法典化 二、刑罚种类的废止及其创新 三、刑法语文的双语化 第二篇 罪刑通则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第二节 犯罪与非罪的界分 第七章 犯罪的分类 第一节 犯罪分类概述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一、普通法罪与制定法罪 二、重罪与轻罪 三、应予起诉罪与简易审决罪 四、可捕罪与其他罪 五、其他分类 第八章 犯罪的要件 第一节 犯罪意图 ..... 第九章 不完整罪 第十章 共同犯罪 第十一章 刑事责任的概念及其本质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的减免因素 第十四章 刑罚的目的 第十五章 刑罚的种类 第十六章 刑罚制度 第三篇 罪刑分论 第十七章 人身犯罪 第十八章 财产犯罪 第十九章 风化犯罪 第二十章 毒品犯罪 第二十一章 赌博犯罪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秩序犯罪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 第二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司法犯罪 第二十六章 知识产权犯罪 第二十七章 商事犯罪 第二十八章 金融犯罪 第二十九章 交通犯罪 第三十章 国际犯罪 第四篇 香港刑法的发展走势 第三十一章 香港刑法与香港《基本法》 第三十二章 香港刑法与英国刑法 第三十三章 香港刑法与中国刑法主要参考书目

## &lt;&lt;香港刑法导论&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香港刑法的历史沿革香港刑法是一个地区性的刑事法律。

一个半世纪之前，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没有自己单独的刑法及其他法律；一个半世纪之间，香港产生并发展了自己的刑法及其他法律；一个半世纪之后，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刑法及其他法律将“基本不变”，继续存在。

香港刑法的产生和发展，基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即英国侵略中国，迫使中国清朝政府与其签订了三个不平等的条约，并据此强占、强租了香港。

香港刑法将继续存在和发展，基于特殊的现实条件，即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实行“一国两制”，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以及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的制定。

本章将透过150多年的风雨沧桑，循着香港历史发展的路标来探讨香港刑法历史沿革的轨迹。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法的管治和适用香港自古就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考古发掘资料表明，早在公元前4000年，香港地区就有中国祖先生活的足迹。

文献记载，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后，历代王朝一直对香港地区行使主权和治权，驻守军队，保卫海疆。

自公元前200年始，香港历代的建制屡有变迁。

秦汉时期，香港地区归属其南海郡番禺县。

唐朝中叶，香港地区归属东莞郡宝安县。

明万历元年时，香港地区归属广州府东莞县。

清道光年间，香港地区归属广州府新安县。

从宋、元到明、清，我国内地居民迁居香港地区的逐渐增多。

香港在被英国强占之前，隶属清代广东省新安县，所有居民都是中国人。

史实表明，上下几千年间，香港地区人民和中国内地人民一样，受中国行政的领辖，受中国法律的管治。

<<香港刑法导论>>

编辑推荐

《香港刑法导论》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